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万建华、冯仑、陆建忠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在确认相关数额前，公司进行了大量的调研、考察、取证、核实等工作，符合实事求是、有利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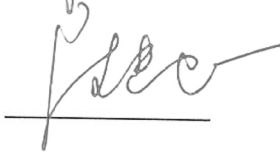
万建华



冯 仑



陆建忠



2019年4月9日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喻军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相关信息资料依据尚不充分，对该议案持反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喻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 军 

2019年4月9日